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字第6號

視同上訴人　劉威廷

被 上訴 人　陳達明

　　林秀慧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本件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2月2日下午3時45分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